湖南开放大学（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辅导员队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4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发〔2018〕7号）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支老中青相结合、能力结构协调互补、适应立德树人任务要求的辅导员队伍，着力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辅导员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学生工作处的工作部署，在二级学院的具体指导和安排下，认真做好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人员配备**

**第四条** 任职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具有健康的体魄，能够适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的体能素质标准；具有健全的心理素质，能够适应辅导员工作的情绪控制、压力应对、人际关系等。

**第五条** 任职具体条件：

（一）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二）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三）新进辅导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0岁。

（四）新进辅导员专业具备学校相关专业群建设和素质教育工作需要。

（五）新进辅导员需在大学或研究生期间担任过班长、团支书等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或团学部门负责人。

（六）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及抗压能力，能适应在学校学生公寓住寝、值班。

**第六条** 人员配备：

（一）辅导员是指二级学院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办负责人、团委负责人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二）学校配备辅导员总体上按上级文件要求的师生比执行，专兼结合配备辅导员和兼职班主任。

（三）兼职班主任由学生工作处商组织部、人事处选聘并统筹安排，在每年6月份进行。兼职班主任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职责任务与工作要求**

**第七条** 职责任务：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学生不断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和全年征兵入伍宣传工作。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鼓励辅导员参加各类心理咨询师的培训或考试。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各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八条** 工作要求：

（一）听党指挥。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理想信念，牢记从教初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服从安排。组织观念强，坚决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不推脱，不消极，不敷衍，对“急、难、险、重”任务不讲价钱、不谈条件。

（三）主动学习。践行“让学习伴随一生”校训，对标辅导员职业能力素养，完成学校制定的年度学习任务，达到“有扎实学识”的要求，做到每周有学习笔记，学期由学习体会，年度有学习总结。

（四）作风务实。认真完成“五查五看”中的规定动作，勤下寝室，深入课堂，常在云端，贴近学生，走进学生，依靠学生，走好学生工作的群众路线，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五）敬业爱生。心里时刻装着工作，想着学生，在“八小时之外”仍有“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急学生之所急，想学生之所想，做到两个“第一时间”，即让学生知道遇到困难第一时间找辅导员，辅导员要在第一时间回应学生诉求，做学生的知心人，做学生的“110”。

（六）廉洁自律。做到正心修身、严于律己，在各类奖助学金评审、评先评优工作中，严禁向学生“索、拿、卡、要”，遵守师德师风标准，做学生为人为学的楷模。

**第九条** 党员兼职班主任的职责任务与辅导员职责任务相同，非中共党员兼职班主任除党团工作外，其他职责任务与辅导员相同，其所带班级党团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

**第四章 职务晋升与职业发展**

**第十条** 学校实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机制，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辅导员职称评审按照《湖南开放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办法》《湖南开放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细则》的要求，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

**第十二条** 学校支持辅导员积极参与竞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支持辅导员学习培训、研修深造、挂职锻炼、开展工作实践和科学研究。专职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辅导员专项研究课题和工作项目，支持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和实践。专项研究课题纳入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进行管理，专项工作项目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提升工程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进行管理。

**第五章 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工作，同时要与二级学院党委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党委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年度考核由学生处、人事处共同考核，依据学校人事考核办法单列计划执行，比例不超过辅导员人数的20%，主要考核辅导员全年工作实效和育人成效，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为优秀等次的辅导员同时授予校级年度优秀辅导员称号，并作为晋职晋级以及转岗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转岗与退出**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辅导员转岗与退出机制，辅导员转岗分为工作需要组织调配转岗、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申请转岗。辅导员退出分为离职退出和考核不合格退出。

**第十八条** 工作需要组织调配转岗由学校组织部、人事处商学生工作处和相关二级学院提出建议，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申请转岗须由三甲医院提供患有重大疾病的医学证明或其他相关部门提出的权威证明。

**第二十条** 离职退出按学校人事制度办理；考核不合格退出为辅导员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且无法胜任辅导员工作，停止带班工作，停发辅导员工作津贴，退出辅导员岗位。

**第二十一条** 学校选拔任用辅导员到其他岗位工作的，不受此章“转岗与退出”相关条款限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O二三年元月起施行。